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启动2020年至2022年“东亚文化之都”申报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2019-05-02 11:08 来源：文化和旅游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微信 微博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启动2020年至2022年“东亚文化之都”申报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办国际发〔2019〕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人文领域重要成果，对接“十三五”时期文化工作的相关要求，推动“东亚文化之都”品牌建设和我国城市文化建设工作，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启动2020年至2022年“东亚文化之都”评选工作。

评选工作将有针对性地分别选出1个城市命名为中国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东亚文化之都”。当选城市将以“东亚文化之都”名义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并可优先参与国家级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工作，可优先参与国家入境旅游市场开发、海外旅游推广重点项目，可优先参与国家旅游景区建设和评定，可参与推荐“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可推荐参评“全国优选文化和旅游投融资项目”。

为做好有关工作，请各省（区、市）（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协助组织本省（区、市）2020年至2022年“东亚文化之都”的申报，于2019年5月10日前将通知送达及办理情况电话反馈我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并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我部报送本省（区、市）申报城市及有关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条件、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等请参考《“东亚文化之都”申报、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暂行）》《“东亚文化之都”申报条件和验收评分导则》（详见附件）。上述相关文件可通过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下载。

根据工作计划，2020年“东亚文化之都”候选城市文化和旅游部验收工作将分别于2019年7月、2020年上半年、2021年上半年完成。

联系人：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亚洲处 杨俊

联系电话：010-59881970，59881969（传真）

电子邮箱：asia@chinaculture.org

特此通知。

附件：1. “东亚文化之都”申报、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2. “东亚文化之都”申报条件和验收评分导则

3. “东亚文化之都”申报书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19年4月30日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黄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 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保驾护航
- 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实施方案》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融合创新发展
- 文化和旅游部部署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 文化和旅游部：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将于5月在上海市举办
- 2019年全国优选文化和旅游投融资项目推荐遴选工作启动



我向总理说句话



↑
回到顶部

国务院
常务会议 | 视窗
全体会议
组织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

总理
最新
讲话
文章
媒体报道
视频
音频
图片库

新闻
要闻
专题
政务联播
新闻发布
人事
滚动

政策
最新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政府信息公开
公报
政策解读
政策专题

互动
督查
我向总理说句话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高端访谈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部门地方大厅
便民服务
服务专题
服务搜索

数据
经济运行
快速查询
数据要闻
商品价格
生猪信息
统计公报
数据说

国情
宪法
国旗
国歌
国徽
版图
行政区划
直通地方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

